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专业·价值 PING AN OF CHINA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收購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NV/SA之權益事宜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4

B. 買賣協議及彌償契據 5

C. 股東協議 9

D. 商標特許協議 10

E. 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10

F. 關於本集團及富通銀行的資料 10

G. 關於合營公司的資料 11

H. 收購的財務影響 12

I. 一般資料 12

附錄 14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以人民幣買賣之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的持有人；
「AAAM」	指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荷蘭銀行(ABN AMRO Bank NV)之資產管理業務的前控股公司，其股份現時由合營公司擁有；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有關權益；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有關收購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併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AAM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通銀行」	指	Fortis Bank NV/SA，一家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乃富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盧森堡富通銀行」	指	Fortis Banque Luxembourg S.A.，一家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乃富通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富通集團」	指	Fortis SA/NV，一家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及Fortis N.V.，一家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共同及間接持有富通銀行的10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港元進行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權益」	指	即合營公司的1,000,000股股份，在完成收購時將佔合營公司約50%已發行及全面攤薄的股本的權益；
「合營公司」	指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NV/SA，一家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富通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並為富通集團環球資產管理業務的控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人壽」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99%擁有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指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指經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批准可透過若干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投資於境外證券市場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通銀行就收購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富通銀行及盧森堡富通銀行；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富通銀行、盧森堡富通銀行及合營公司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及
「歐元」	指	歐元，引入歐盟成員國並根據不時經修訂的歐盟條約採納的單一貨幣。

附註： 本通函內的歐元數字乃按1.00歐元兌換12.1593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中国平安
专业·价值 PING AN OF CHINA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張子欣

非執行董事：
林友峰
張利華
賀培
樊剛
林麗君
胡愛民
陳洪博
王冬勝
伍成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鄺志強
張永銳
周永健
張鴻義
陳甦
夏立平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
八卦三路
平安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收購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NV/SA之權益事宜

A. 緒言

董事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關於本公司與富通銀行訂立的買賣協議而發出的公告，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及富通銀行同意以21.5億歐元(約

261.4億港元)的價格(可予調整)出售有關權益，該有關權益為合營公司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完成收購時將構成合營公司已發行及全面攤薄股本約50%。合營公司為一家在比利時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乃富通集團的環球資產管理業務的控股公司，包括其最近已收購的AAAM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合併了的AAAM資產管理業務(不包括若干非核心資產)。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

B. 買賣協議及彌償契據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富通銀行(作為賣方)。

據各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富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合營公司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完成收購時將構成合營公司已發行及全面攤薄股本約50%。

代價

收購的代價為21.5億歐元(約261.4億港元)(可予調整)，乃經過公平磋商後得出的金額，並以雙方對備考業務的未來前景的內在估值，本公司已進行的盡職調查以及收購合約方面的考慮為基礎，上述種種因素決定整體收購的吸引力。內在估值考慮合營公司應付本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潛在利益，並以各種具有不同相關重要性的估值方法為基礎。

代價調整包括(i)監管資本不足額；及(ii)任何預計在合併集團所產生的未來合併成本費用調整，而該等費用未能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收購期

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於完成收購後60個營業日內編製)(「完成日期財務報表」)中計提及全面反映。監管資本不足額相等於完成日期財務報表與可交付監管資本比較下所反映的實際監管資本的任何不足額。可交付監管資本指最低監管資本的110%，而最低監管資本金額指合營公司集團於完成收購時以綜合基準根據適用法律要求的最低監管資本水平，就各成員個別要求的監管資本除外。

代價將於完成收購時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該等調整在完成日期財務報表確定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就該等調整而言，富通可選擇(由其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按本公司持有的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百份比(不多於50%)乘以調整金額的款項，或向合營公司足額支付該等調整的款項作為減少代價的形式。

條件

收購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a) 在富通銀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以批准與股東協議所述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有關的賣出期權；

(b) 合併及分離計劃已按照協議議定的步驟，一切適用的法律以及買賣協議第5.6條正式及有效完成；

(c)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所述的交易取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

(d) 已向有關的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在有關的監管機構完成一切所需備案手續；

(e) 就買賣協議及其中所述的交易而言，所有所需的(或本公司視為合理所需的)一切競爭及反壟斷相關備案或登記手續已經完成，而表示該等交易並非反競爭的所有聲明或批准已經獲得或已取得確認，表示該等交易不會再被進一步審查，且一切適用的等候期已經屆滿或被終止(但如屬允許在適用的等候期已屆滿或被終止前完成收購的司法管轄區，則本公司可就此豁免此項規定)，而且任何具司法

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任何阻止完成收購的其他人並未發出或作出任何禁制令、限制令或其他相關命令或任何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止；

(f) 富通銀行及／或盧森堡富通銀行並無出現控制權變動，而買賣協議所載有關合營公司的詳情均屬真實、正確及準確；

(g) 本公司並無出現控制權變動；

(h) 自簽署買賣協議至完成收購期間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化；但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所引致的惡化並不構成重大不利變化：

(A) 經濟普遍轉變；

(B) 任何事項影響任何集團公司，繼而以類似方式及在類似範圍內影響與任何集團公司同一產業、界別或市場的業務，包括市場衝擊；

(C) 交易文件、財務報表所反映的任何事項或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實際知悉、被視為知悉的任何事項或情況；

(D) 根據任何交易文件須作出的或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後明示同意的任何事項；

(E) 本公司是有關權益的買方的事實；或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前、之時或之後所作的任何適用法律並無要求的行為；

(i) 本公司收到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AAAM及其附屬公司及與AAAM有關的聯繫人的經審計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並將該等報表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要求信貸風險計算(以資產級別分類)及其他有關附表(「備考財務報表」)對帳，且並無重大差別。以本條而言，「重大差別」是指於淨利潤或淨收益中出現超過10%之差別；

(j) 依據ABN AMRO Bank N.V.向AAAM授予的15億歐元貸款，已准予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解除以AAAM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份和資產作為的抵押。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富通銀行完全或部分豁免以上所列的(a), (f), (h), (i)及(j)項條件。而富通銀行亦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完全或部分)豁免以上所列的(g)項條件。如所有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被豁免，則買賣協議即告失效，但任何一方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完成收購

於完成收購前，富通集團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富通銀行及盧森堡富通銀行間接持有合營公司的100%股權。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擁有合營公司1,000,000股股份，佔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權約50%，富通集團則會(通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富通銀行及盧森堡富通銀行)間接擁有合營公司1,000,001股股份，比本公司多持一股合營公司的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各方同意在完成收購之前進行真誠討論，以使合營公司與本公司於完成收購前簽訂一項技術援助協議，並從完成收購時生效，據此協議合營公司與本公司將互相提供資產管理領域之技術援助及專門知識，包括但不限於以下：(i)與建立本公司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平台有關的各個方面；(ii)著重作投資管理、研究、資訊技術、業務開發領域的人員(互相)借調及(iii)著重資產配置、產品設計及技術平台方面提供意見。

彌償契據

富通銀行與本公司亦於簽署買賣協議的當日簽訂了一份彌償契據，並將於完成收購時生效，根據彌償契據，富通銀行同意於完成收購時或之前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稅務事宜；退休金責任；已識別的訴訟；已識別的監管風險；完成收購前變賣責任；有關「低負債資產負債表」的事宜，包括保證產品不足額、種子資本承擔、所有CDO(債務抵押債券)負債、股息阻礙彌償及監管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有(經提存撥備)約淨2,300萬歐元的CDO(債務抵押債券)和CLO(貸款抵押債券)風險敞口，富通銀行已同意在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時給予本公司全額的賠償保證。

C. 股東協議

本公司，富通銀行、盧森堡富通銀行與合營公司於簽署買賣協議的當日簽訂了一份股東協議，並將於完成收購時生效，根據股東協議，股東同意：

(1) 合營公司的業務為環球資產管理，而合營公司將被利用作為各方在中國境外的主要實體，以便為客戶生產環球資產管理業務產品。合營公司將持有所有與富通集團在全球各地的資產管理業務有關的資產(為免生疑問，包括AAAM的資產管理業務，但非核心資產則除外)，另合營公司將管理現時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在香港管理的若干資產。這將根據一般客戶／基金經理(次級顧問)關係進行。

(2) 本公司應指定合營公司為其全球資產管理業務需要及需求的優先服務供應商，而合營公司應以優惠條款提供所需服務。

(3) 合營公司的中英名稱將分別改為「平安富通投資管理集團控股公司」及「Fortis Ping 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4)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董事組成。富通銀行將有權提名合營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中除首席執行官以外的最資深委員。富通銀行與本公司將各自提名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董事。合營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將由富通銀行提名之董事擔任。若董事會上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5)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會成立並維持下列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合營公司的日常業務由執行委員會管理，彼等可行使與合營公司就其日常業務有關的所有權力。富通銀行有權於完成收購時提名執行委員會的初始成員。待於完成收購時的初步委任後，富通銀行股東有權提名其後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惟每次建議更新或延長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或重新委任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時，富通銀行股東須首先諮詢本公司，而本公司可對富通銀行股東提出更新、延長或委任的人選提出一次反對。本公司亦將分別提名一名成員加入合營公司的薪酬及升遷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並派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合營公司的亞洲管理委員會會議，以及將在符合合營公司要求的情況下有權向合營公司的駐亞洲辦事處借出或調派投資專業人員。

(6) 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持有合營公司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富通集團(通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富通銀行及盧森堡富通銀行)將持有合營公司1,000,001股已發行股份。

D. 商標特許協議

本公司與富通集團各自授予合營公司一項全球性、免專利權費及不可轉讓的特許，以在經營合營公司的業務時使用他們各自的商標及品牌名稱，包括在公司及產品名稱上使用該等名稱。荷蘭銀行亦授予合營公司一項全球性、不可轉讓及免專利權費的特許，以在經營合營公司的業務時使用其商標。該三項特許協議均於簽署買賣協議的同日簽訂，並將於完成收購時生效。

E. 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及富通銀行擬利用合營公司作為它們於中國境外的主要實體，進行環球資產管理業務。合營公司將經營環球資產管理業務，並持有所有與富通集團在全球各地的資產管理業務有關的資產(包括AAAM的資產管理業務，但不包括若干非核心資產)，以及與本集團在香港的若干資產管理業務有關的資產。

由於收購，本公司將能夠進一步完善其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大大提高其環球資產管理業務能力及透過在逾30個國家／地區與富通銀行品牌合作加快其全球化的過程，以及推動其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為導致擴大本公司的盈利基礎的第三核心業務。

此外，本公司在國內和全球市場上的投資業務實力預期將更為強大，從而提高為其國內客戶發展新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產品和服務的能力。

F. 關於本集團及富通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的一個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有能力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保險及金融服務及產品。

富通銀行持有富通集團的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商業及商人銀行，以及私人銀行服務。

富通集團為一家從事銀行及保險業務的國際金融服務供應商。富通集團的股份在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Euronext Brussels)及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Euronext Amsterdam)分別進行雙重上市，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進行第二上市，富通集團並在美國設有獲保薦的場外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通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分別約為8,712億歐元及330億歐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富通集團的市值約為323億歐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平安人壽為富通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富通集團約1.1億股股份，佔富通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99%。

G. 關於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乃一家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為富通銀行的一家附屬公司，於完成收購時，其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000,001股。合營公司乃富通集團目前在19個國家經營的環球資產管理業務的控股公司(未計入AAAM的資產管理業務)。合營公司擁有全球一體化的結構，通過巴黎、倫敦、布魯塞爾、波士頓和香港的樞紐協調執行工作。緊隨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收購AA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合營公司已在超過30個國家設有辦事處。AAAM乃荷蘭銀行的環球資產管理單位的控股公司，在全世界27個國家擁有超過1,600名僱員，並且在當地設有代表辦事處。AAAM從其在阿姆斯特丹的總部，通過阿姆斯特丹、倫敦、香港、聖保羅和芝加哥的主要地區中心協調環球資產管理。各中心負責其區內的帳戶管理、管理銷售、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當地產品開發。AAAM的若干業務將不會由合營公司收購。這些AAAM的已剔除非核心資產和業務包括獨立的小型「精品店式」資產管理公司，該等公司在AAAM和合營公司合併後被視為不配合備考業務的策略性結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錄得的未經審計溢利(與AAAM合併前)在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約為1.69億歐元，在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約為1.24億歐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AAM的未經審計溢利在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約為2.9億歐元，在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約為1.86億歐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與AAAM合併前)及AAAM錄得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72億歐元及5.27億歐元。現時預期並視乎重組的實際結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合營公司將不會收購的AAAM的業務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為4.41億歐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將不會收購的AAAM的業務的未經審核溢利在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將為1.83億歐元，在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約為1.01億歐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的未經審計溢利(與AAAM合併前)在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約為1.37億歐元，在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約為9,800萬歐元。

AAAM的二零零六年按可比基準財務資料無法獲得，並被視為對主要投資決策無關緊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對比二零零七年的多次企業重組以及市場環境的動態變化，故AAAM的業務規模及管理資產已出現重大變化。因此，與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盡職審查著重於二零零七年的數據。本公司認為，呈報二零零六年的可資比較數據可能造成不正確的趨勢預測，故不能代表合營公司的未來潛力。

合營公司(與AAAM合併前)和AAAM管理的未經審計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330億歐元和1,990億歐元。合營公司(與AAAM合併前)和AAAM管理的未經審計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210億歐元和2,000億歐元。現時預期，視乎合營公司及AAAM實際合併及重組之結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營公司將不會收購的AAAM的業務管理的未經審核資產約為870億歐元。

為免生疑問，所有財務資料均未經審計，並可能會有所變動。合營公司和AAAM的合併和重組仍在進行，以上財務資料應審慎採用。

H. 收購的財務影響

收購的總代價為約21.5億歐元(相等於約261.4億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公司完成必要的外匯兌換安排後以內部資源提供。預期收購將對本公司的盈利產生正面影響，而由於收購，現時預期本公司的現金結餘將相應減少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相應增加。

收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以權益法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列賬作聯營公司的投資。

I. 一般資料

收購由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相關的百分比率的利潤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大於5%但少於25%，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的附錄。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馬明哲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姓名	職位	H／A股	身份	*附註*	H／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H／A股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張子欣	執行董事	H	實益擁有人		248,000	好倉	0.01	0.003
周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H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a)*	7,500	好倉	0.00029	0.000
林立	監事	A	受控制法團權益	*(b)*	176,000,000	好倉	3.68	2.40

附註：

(a) 周永健與周淑嫻共同持有該等H股。

(b) 林立因於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76,000,000股A股權益)擁有超過93.33%的控制權而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i)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H/A股	身份	*附註*	H/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H/A股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3*	1,233,870,388	好倉	48.22	16.80

(ii) 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H/A股	身份	*附註*	H/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H/A股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1*	618,886,334	好倉	24.19	8.4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3*	614,099,279	好倉	24.00	8.36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543,181,445	好倉	11.35	7.40
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4*	331,117,788	好倉	6.92	4.51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	A	受控制企業權益	*4*	331,117,788	好倉	6.92	4.51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	A	受控制企業權益	*4*	331,117,788	好倉	6.92	4.51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5*	389,592,366	好倉	8.14	5.30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	A	受控制企業權益	*5*	389,592,366	好倉	8.14	5.30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0	好倉	7.94	5.17
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301,585,684	好倉	6.30	4.11

附註：

(1)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其持有的本公司618,886,334股H股已作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計入。

(2) 除以上(1)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亦因擁有直接持有本公司884,775股H股權益的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CCF SNC」）的控制權而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於本公司884,775股H股之權益乃透過現金結算非上市證券持有。

CCF SNC由CCF S.A.擁有全部權益，而CCF S.A.則由HSBC Bank plc擁有99.99%權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則擁有HSBC Bank plc全部權益。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擁有84.19%權益，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則為HSBC Holdings BV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餘下15.81%權益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擁有。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擁有HSBC Holdings BV全部權益。

(4) 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及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擁有80%及20%權益。331,117,788股A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5)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擁有95%權益。389,592,366股A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i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冬勝先生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中國內地最大型外資銀行之一，提供廣泛銀行及財務服務，業務網絡不斷擴展。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主要在中國從事外幣商業銀行業務，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授權銀行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出現重疊，因而可能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未決之訴訟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

(b)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c)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姚軍先生，彼為本公司之首席律師，具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另一位為沈施加美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d)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麥偉林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